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7年8月25日在公司本部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7年8月14日以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全体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七名，实际参加董事七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董事长王永辉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召开董事会的规定，经表决方式通过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并在《证券时报》上刊登《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17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编制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21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相关

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 2017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审核意见。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促进公司医药大健康的发展，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香雪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雪药业”）与广东世宸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宸投资”）通过设立“广州香雪空港跨境物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参与竞拍位于白云区钟落潭镇良田村的两个组合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总用地面积为 101,289 平方米，土地竞拍金额为 8,100 万元。竞拍完成后，该地块未来计划通过自建或与其他第三方专业机构合作的方式打造广州香雪空港国际医药物联网中心项目。

公司同意授权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合资公司竞拍土地使用权等相关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于香雪药业自筹资金，本次交易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的要求，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